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薪資基準表

111年1月4日第56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第5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7日第5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5日第5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台幣

職稱	助理工程師		副工程師		工程師		資深工程師	
	專任助理		副管理師		管理師		資深管理師	
	校聘辦事員 (以1-9薪級為限)		校聘助理員		校聘組員		--	
級別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相當博士級	27	59,000					9	59,000
	26	58,000					8	58,000
	25	56,800					7	56,800
	24	55,800					6	55,800
	23	54,800					5	54,800
	22	53,800					4	53,800
	21	52,600					3	52,600
	20	51,600					2	51,600
相當碩士級	19	50,700			9	50,700	1	50,700
	18	48,700			8	48,700		
	17	47,200			7	47,200		
	16	45,700			6	45,700		
	15	44,400			5	44,400		
	14	43,300	9	43,300	4	43,300		
	13	42,200	8	42,200	3	42,200		
	12	41,100	7	41,100	2	41,100		
相當學士級	11	40,200	6	40,200	1	40,200		
	10	38,700	5	38,700				
	9	37,800	4	37,800				
	8	36,900	3	36,900				
	7	35,900	2	35,900				
	6	35,200	1	35,200				
	5	33,700						
	4	32,400						
相當專科以下	3	31,400						
	2	30,200						
	1	29,500						

工作加給	類別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加給額度	1,000~10,000 元/月	500~5,000 元/月	依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特殊需求
	說明	計畫主持人得就專任人員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工作時間須三班輪班，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田野調查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加給。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助理，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

1. 本表校聘辦事員、校聘助理員及校聘組員等三類職稱適用對象僅限本校進用之專案行政人員。
2.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需求，考量計畫工作內容及所進用專任人員之學、經歷背景、專業技能、專業證照、獨立作業能力及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並檢附相關文件(學、經歷背景證明、證照、年資文件等)，依據本基準表給予薪資及工作加給。
3. 專任人員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含)以上之工作加給。
4. 經補助(委辦)機關核定後，專任人員薪資(含工作加給)如少於申請時之薪資(含工作加給)，計畫主持人如仍須依申請時之薪資(含工作加給)進用專任人員，則應自行於所核給之總經費(含分配至院、系之管理費)內調整勻支支應之。
5. 薪資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
6. 適用本表所列薪資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依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數額支給。
7. 本表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8. 其他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委託、補助之計畫如未有專任人員薪資標準者，得比照本基準表。

※本表修正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